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 （四） 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 公司各部门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

(一) 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

(二) 召开的关于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三) 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 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 1、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 诉讼和仲裁事项: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
-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 其它重大事件：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5、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7、新专利获得授权；
- 8、被行业监管部门检查及结果；
- 9、重大工程阶段性进展；
- 10、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签署的相关合同；
- 11、其他情形。

(七) 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 6、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计提足
额坏账准备；
- 8、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
产的 30%；
- 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
行政、刑事处罚；
-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
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
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1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
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1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1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15、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16、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17、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1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八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董事会、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 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 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报告义务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地向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三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

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工作。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以下职责：

- （一）负责并敦促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
- （二）组织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并提交报告；
- （三）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 （四）及时学习和了解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信息的有关规定；
- （五）负责做好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有关的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十一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追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二条 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不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 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 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 （四） 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 其它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